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现有股份总数102,608,1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；不送红股。

2、公司本次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、股本和未来发展等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,更好地回报股东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,539,807.9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053,980.8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65,793,467.90 元，扣除已支付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51,304,066.5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22,975,228.56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62,254,543.13 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,975,228.56 元。

1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,608,133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1,539.12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。

2、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,608,1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,390,572 股。

3、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限制性股票归属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391,219.95	51,304,066.50	41,043,253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0,164,112.09	120,379,417.02	103,752,685.09

研发投入（元）	33,649,441.73	27,717,892.75	28,604,903.07
营业收入（元）	740,098,633.47	651,881,134.60	647,896,411.4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62,254,543.1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2,975,228.5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7,738,539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—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4,765,404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7,738,539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89,972,237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41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,773.85 万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